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针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

我们认为：该交易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梳理公司定位及业务关系，提高盈利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收购以协议转让和参与竞拍的方式进行，收购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评估机构独立且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其选聘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合理、评估结论真实合理，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二、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实质控制权，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并要求其提供了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马明 余海宗 张腾文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